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招商服务局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名称	榆林高新能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5 年包装策划项目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零仟零佰柒拾零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u> （¥ <u>702000</u> ）
合同内容概要	2025 年包装策划项目 30 个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u>张林定</u> 负责人签字： <u>孔令</u>
法律顾问意见	可以签订 法律顾问签字： <u>赵艳(州高莉)</u>
实施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本表中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只须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包装策划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榆林高新能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乙方：榆林高新能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包装策划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柒拾万贰仟元整（¥ 702,000.00 元）。

3.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成交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按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 6%）。

4.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款项。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3.1 户名：榆林高新能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2 账号：8060 5110 1421 0064 27

4.3.3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第五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

第六条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2025 年包装策划项目共计 30 个，具体包括：

院
合同
1089

- A、新材料类项目 7 个（4 个达到可研深度）；
- B、精细化工类项目 4 个（2 个达到可研深度）；
- C、装备制造类项目 5 个；
- D、新能源类项目 10 个（3 个达到可研深度）；
- E、数字经济类项目 4 个（1 个达到可研深度）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进行配合与指导。

7.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4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2.2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7.2.3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3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8.4 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第九条 验收

服务期满，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以防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13.3 乙方指定张志良为项目负责人，汪涛为技术负责人。

13.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章
1949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榆林高新能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B-YQB3-0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高科大厦A座14层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36569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8060 5110 1421 0064 2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